

30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
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

加纳、肯尼亚、荷兰、挪威、瑞士、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小武器与发展

以下是关于小武器与发展问题案文的提案。

二. 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情况的具体措施

在国家一级

新的第 24 之二段

鼓励尚未制订从各个方面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包括防止武装暴力行为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酌情制订此种计划，并将这些计划纳入国家安全和发展框架、包括减贫战略之中。

三. 国际合作与援助

第 16 段

回顾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决定和发展伙伴采取的其他步骤，这些步骤使官方发展援助得以用于《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鼓励所有国家、机关和机构充分利用该决定，并协助制订经合组织关于加强使用官方发展援助支持《行动纲领》的指导原则。

第 18 段

有能力的各国和适当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应根据有关当局请求，基于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表明者优先事项和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和社区各级的具体安



全和发展需要评估情况，积极考虑提供援助、包括提供财政援助，以便除其他外开展能力建设，进一步支持《行动纲领》和审查大会成果文件的执行。此种方案可包括：

（a）从各个方面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包括防止武装暴力行为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

（b）作为国家发展框架和减贫战略一部分的小武器管制和减少武装暴力方案。
